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70330918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生效。

縣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
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97.09.26 修訂)

府城行字第0970330918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發文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容許使用之各項設施申請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項設施申請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辦理。
- 四、申請地號土地應以全筆申請，地號部份土地申請，應辦竣分割，但已有合法建物者除外。
- 五、各目申請案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一、二)，各目設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三)詳實填寫。
 - (二)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 基地周圍現況圖：
 - 1.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內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第二目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第五目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第八目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第九目醫療保健設施；第十五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等項目應檢附。
 - 2.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 300 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各該申請項目於核准條件規定限制項目之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且需為最近三個月測繪者。
 - (四)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 (五) 面積計算圖說：
 - 1.工業區面積：即編號工業區，依公告樁位範圍計算，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負責。
 - 2.基地面積：依土地登記謄本面積為準。
- 六、各項設施申請案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城鄉發展處暫時登錄使用面積，並函復申請人各項設施申請案，於發函日起一年內應提出建築申請，逾期作廢。
- 七、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建築基地如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計算後乘以零點八核計。
- 八、本府工務處依規定完成行政處分（含核准、變更、撤銷、駁回）時應副知城鄉發展處辦理正式登錄使用面積。
- 九、附表一、二所稱不另規定者，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四)，有關規定辦理。